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87.60 万份，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行权终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77.05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7.9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3 月 5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22）。

3、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年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志刚	董事长	70.00	0	0	0
王生	副总经理	49.60	0	0	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49.60	0	0	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49.60	0	0	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49.60	0	0	0
张小平	董事	2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8.4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2人）	699.20	177.05	177.05	25.32
合计	987.60	177.05	177.05	17.9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38 人，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 37 人参与行权并登记完成。

三、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177.0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5,000	0	14,9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568,555	1,770,500	1,786,339,055
总计	1,799,543,555	1,770,500	1,801,314,05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5,000 股，为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177.05 万股，共募集资金 421.379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